

合同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4-35

合同书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村庄内道路

修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发 包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承 包 方: 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佳投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村庄内道路修补、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郑家、前李村、后李村、冯堂、赵家、冯家、卢家、蒿家、侯村寺村、姜家、水牛张村、土墙村、丁庄、苏家、大辛庄。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冯堂办事处 15 个村庄内道路修补、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4年7月23日开工，于2024年9月21日竣工。

1.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7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壹仟元。

第2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若达不到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3 承包人应按磋商样品或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5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3份，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3条工期的约定

3.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

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2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一清单工程量、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目标或其他特性，变更签证内容必须由甲方确认。但变更签证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4.3 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有变更，变更项须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变更金额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则不予变更，变更金额小于10%的单项工程，承包人磋商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下浮率（最后报价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相比的下浮率）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现行造价标准（现行造价标准没有的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核定单价。

4.4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将剩余3%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4.5 工程竣工验收后内，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送审资料一式两份。

第5条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数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缴纳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第6条甲方工作

6.1 开工 / 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由乙方自理),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指派 张伟超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7条乙方工作

7.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2 指派 邱燕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2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等级,应返工至符合要求,同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补偿,或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补充条款

11.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标后人员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2 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据实结算。

11.3 甲乙双方的其它有关约定：

11.4 合同签署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第 12 条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12.2 本合同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冯堂办事处大辛庄社区东邻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滑县赵营乡赵营集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